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換為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外語名稱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換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的建議更換須達成本公告「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公司名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換為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外語名稱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換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中英文股份代號亦將於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換。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待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公司名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代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